#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## 民國101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全人教育，強化學生的通識人文素養，推動「通識學習護照」（以下簡稱本護照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，並自102學年度起開始實施。本護照之執行由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負責。

三、本護照包含「通識講座」、「藝文現場」和「通識閱讀」三個類別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通識講座：包括通識大師講座和中心演講。

（二）藝文現場：包括校內外藝文展演活動。

（三）通識閱讀：包括自我閱讀和參與讀書會或磨課師(MOOCS)課程。

四、本護照滿分100分，三個類別的配分為通識講座20分、藝文現場40分、通識閱讀40分，各項活動之計分及認證方式如附件。

五、本中心於新生訓練或適切方式向學生說明本護照制度，並介紹「通識學習護照管理網站」使用方法。

六、學生參與各項活動後一個月內，應自行至網站完成相關資料之登錄，逾時不予補認。登錄不完全者，不能完成認證。認證如有疑義，由中心主任及召集人會議裁定。

七、學生完成下列條件，得申請通識學習護照證書，並得申請抵免一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，抵免僅限一次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（一）通識講座至少取得12分，包含通識大師講座至少兩場。

（二）藝文現場至少取得24分，文化資產參訪須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為主。

（三）通識閱讀至少取得24分，自我閱讀書目分為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三類，閱讀書目必須涵蓋至少兩類。

八、本護照之認證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召集人及各學院代表1人組成之認證小組負責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